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的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三十所”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原则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与三十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德骏、沈逸、周玮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